

附表 1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編組職掌表				
組 別	職 稱	編 組 人 員	職 掌	
指 導 組	組 長	副 指 揮 官	負責指導人民陳情案處理全般事宜。	
	副 組 長	參 謀 長	襄助指導人民陳情案處理全般事宜。	
	副 組 長	政 戰 主 任	襄助指導人民陳情案處理全般事宜。	
	組 員	副 參 謀 長	襄助督導人民陳情案處理全般事宜。	
	組 員	政 戰 副 主 任	襄助督導人民陳情案處理全般事宜。	
	組 員	督 察 副 主 任	襄助督導人民陳情案處理全般事宜。	
綜 合 管 制 組	組 長	人 事 軍 務 處 長	指導指導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策頒暨陳情案件收件、呈核、分辦、處理、回復管制及到部陳情案狀況掌握、建檔管制、追蹤、資料統計、彙報全般事宜。	
	副 組 長	人 事 軍 務 處 副 處 長	襄助指導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策頒暨陳情案件收件、呈核、分辦、處理、回復管制及到部陳情案狀況掌握、建檔管制、追蹤、資料統計、彙報全般事宜。	
	組 員	人 事 軍 務 處 機 要 事 務 科 科 長	1. 督導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策頒全般事宜。 2. 督導到部陳情案狀況掌握、建檔管制、追蹤、資料統計及彙報全般事宜。	
	組 員	人 事 軍 務 處 機 要 事 務 科 參 承	1. 負責人民陳情反映案件具體辦法策頒全般事宜。 2. 負責到部陳情案狀況掌握、建檔管制、追蹤、資料統計及彙報全般事宜。 3. 督促辦理檔案管理科所提列之單位「人民陳情函」案件之時效管制與回復作業，並於參謀會報中提報管制。	
	組 員	人 事 軍 務 處 檔 案 管 理 科 科 長	督導陳情案件收件、呈核、分辦、處理及回復管制全般事宜。	
	組 員	人 事 軍 務 處 檔 案 管 理 科 參 承	負責陳情案件收件、呈核、分辦、處理及回復管制全般事宜。	
處 理 組	人 事 小 組	小 組 長	業 務 主 管	督導業管相關陳情案件協調、疏處、溝通、回復及回報。
		組 員	承 參	負責業管相關陳情案件協調、疏處、溝通、回復及回報。
	戰 訓 小 組	小 組 長	業 務 主 管	1. 督導業管相關陳情案件協調、疏處、溝通、回復及回報。 2. 督導警衛部隊完成防處整備及通報地區憲警單位進行協處。

處理組		組員	承	參	1. 負責業管相關陳情案件協調、疏處、溝通、回復及回報。 2. 管制警衛部隊完成防處整備及通報地區憲警單位進行協處。
	後勤組	小組長	業務主管		督導業管相關陳情案件協調、疏處、溝通、回復及回報。
		組員	承	參	負責業管相關陳情案件協調、疏處、溝通、回復及回報。
	動管組	小組長	業務主管		督導業管相關陳情案件協調、疏處、溝通、回復及回報。
		組員	承	參	負責業管相關陳情案件協調、疏處、溝通、回復及回報。
	主計組	小組長	業務主管		督導業管相關陳情案件協調、疏處、溝通、回復及回報。
		組員	承	參	負責業管相關陳情案件協調、疏處、溝通、回復及回報。
	留守組	小組長	業務主管		督導業管相關陳情案件協調、疏處、溝通、回復及回報。
		組員	承	參	負責業管相關陳情案件協調、疏處、溝通、回復及回報。
	政綜組	小組長	業務主管		督導業管相關陳情案件協調、疏處、溝通、回復及回報。
		組員	承	參	負責業管相關陳情案件協調、疏處、溝通、回復及回報。
	保防組	小組長	業務主管		督導業管相關陳情案件協調、疏處、溝通、回復及回報。
		組員	承	參	負責業管相關陳情案件協調、疏處、溝通、回復及回報。
	督察組	小組長	業務首	參	督導業管相關陳情案件協調、疏處、溝通、回復及回報。
		組員	承	參	負責業管相關陳情案件協調、疏處、溝通、回復及回報。
	警衛組	小組長	本部連長		督導警衛部隊完成防處整備。
		組員	本全體人	部連員	編成警衛部隊，完成防處整備。